

106 年度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

壹、推廣方式與運作機制

一、新行程開發獎助

為鼓勵綜合、甲種旅行社開發招徠新行程客源，共同落實政府政策及結合文化、樂活、生態等主軸，開發適合韓國市場屬性之新行程，符合以下申請條件者，予以獎助。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- 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5天4夜(含)以上。
- 3、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(含)以上，其中至少1晚住宿於西部新竹(含新竹)以南、花蓮、臺東或離島。
- 4、行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3元素（同一景點活動，不適用2個選項）：
 - (1)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「十大觀光小城」(<https://goo.gl/ezF7xZ>)地區或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(<http://tfood.taiwan.net.tw>)安排中/晚餐1次。
 - (2)文化旅遊(如：參訪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外之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華山藝文中心、松山文創園區、朱銘美術館及兩廳院等文化展演；參訪孔廟祭典等大型活動；或欣賞優質定目劇表演；參訪天燈、月老廟等；參訪原住民部落相關景點或活動)
 - (3)樂活旅遊(如：參訪休閒農場、登山、騎自行車、參加馬拉松、打高爾夫球、泛舟、主題樂園、觀光工廠、健行等活動)。
 - (4)生態旅遊(如：地質公園、賞鳥、賞蝶、賞鯨活動)。
 - (5)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任1項)，或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遊程，詳見臺灣觀光年曆網站-<http://timefortaiwan.tw/tw/index.jsp>。
 - (6)交通部觀光局(北海岸及觀音山、日月潭、大鵬灣、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惟本項景點活動，不得與上述(1)~(5)項相同。即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項條件)銀髮族、無障礙示範旅遊路線內其中一處景點或活動。
- 5、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。

(二)對象及獎助方式

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得向台灣觀光協會申請。經審核符合者，每招徠1名旅客，獎助新臺幣1,000元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填妥本案申請表(一團一張)，蓋妥相關印鑑，檢附下列文件影本(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)：

- 1、韓國旅行社通知單(影本)。
- 2、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單(影本、須蓋保險公司章)。
- 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請標明導遊姓名)。
- 4、行程表(韓文可)，符合申請條件的部分請劃線並標註中文。

- 5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(影本)，如：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觀光工廠、纜車、遊樂園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；十大觀光小城區域內餐廳及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當日消費憑證影本。

二、優質行程獎助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- 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(含)以上。
- 3、行程內容應符合：A方案之3項元素以上(含3項元素)，或須符合B方案之規定。

(A)方案內容：

- (1)住宿星級評鑑四星等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。
- (2)行程包含交通部觀光局推薦「十大觀光小城」(<https://goo.gl/ezF7xZ>)景點。
- (3)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「十大觀光小城」地區內或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安排中餐或晚餐至少1次。
- (4)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其中1項)，詳見臺灣觀光年曆網站 <http://timefortaiwan.tw/>。
- (5)接待之團體為韓國來臺獎勵旅遊或修學旅行團體。
- (6)行程包含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公布之特優等遊樂區。
詳見全台主題樂園網 <http://themepark.net.tw/Taiwan>。
- (7)行程包含太魯閣號、普悠瑪號及花東地區之自強號
(搭乘之里程數需70公里以上)或高鐵(搭乘之里程數需100公里以上)

(B)方案內容：

- (1)來臺行程搭乘宜蘭蘇澳—花蓮之海上運具。
- (2)在花東地區住宿合法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一晚。
- 4、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。

(二)對象及獎助方式

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得向台灣觀光協會申請。經審核符合者，每招徠1名旅客，獎助新臺幣500元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填妥本案申請表(一團一張)，蓋妥相關印鑑，檢附下列文件影本(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)：

- 1、韓國旅行社通知單(影本)。
- 2、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單(影本、須蓋保險公司章)。
- 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請標明導遊姓名)。
- 4、行程表(韓文可)，符合申請條件的部分請劃線並標註中文。
- 5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(影本)，如：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觀光工廠、纜車、遊樂園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；十大觀光小城區域內餐廳及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當日消費憑證影本；臺鐵/高鐵車票/購票證明
- 6、本項獎助不得與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

補助」、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」重複申請。

三、旅行社雇用韓語新導遊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獎助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- 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3天2夜(含)以上。
- 3、該團雇用102年(含)以後經導遊考試及格，領有導遊證人員執行業務

(二)對象及獎助方式

- 1、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得向本會申請。
- 2、每團獎助新臺幣5,000元。
- 3、每位導遊於本年度內以申請2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事實需要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填妥本案申請表(一團一張)，蓋妥相關印鑑，檢附下列文件影本(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)：

- 1、106年度韓國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
- 2、韓國旅行社通知單(影本)。
- 3、保險單。
- 4、團體名冊。
- 5、行程表。
- 6、導遊證。

四、旅行業者國內觀光考察行程：

本案為鼓勵國內綜合、甲種旅行業者創新及開發優質行程，得於實施日期內辦理國內觀光考察行程，俾豐富旅遊元素，以加強招徠國際旅客之競爭力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提出之證明資料有不足或未完備之情形時，應於本會通知後七日內補足相關文件，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。
- 二、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，一經查有嚴重造假情事，立刻取消該公司本年度補助資格，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，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。
- 三、本活動於經費用盡後即停止受理，採申請書先到先辦原則辦理。
- 四、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旅客團體，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補助方案。
- 五、提供車輛租賃公司係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之證明文件。詳見：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

參、活動計畫實施日期：

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實施日起至106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即截止。

肆、本計畫未盡事宜，視實際狀況，因應彈性調整。

106 年度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活動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6年 月 日 / 聯絡人：

行動電話：

旅行社名稱					
代表人		電話		傳真	
公司地址					
團 號		團 體 名 稱			
旅客人數		團體入出境日	月 日~ 月 日		
申請金額	新台幣： 元				
※ 與申請條件相關部分，請用螢光筆勾稽。※請依照不同獎助活動分開申請獎助金。					
1、韓國旅行社通知單(需明確表示通知內容)		2、旅客在臺保險名單(蓋保險公司戳章)			
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)		4、行程表(須使用符合標準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派車單)			
5、旅行社代收轉付單據 (本會將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後，再通知旅行社開立。 收據抬頭：財團法人臺灣觀光協會，統編：03791409)		6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 (1)入場證明 ☐ (2)當日消費憑證 ☐ (3)訂 房 單 ☐ (蓋飯店戳章) (4)派車單 ☐			
■新行程開發獎助：1000 元/人 (一)住宿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，至少1晚住宿於新竹(含)以南、花蓮、臺東、離島。(/) (二)行程內容應包括以下3項元素(請填寫) (1)十大觀光小城地區內或團餐特色餐廳中餐或晚餐一次() (2)文化旅遊() (3)樂活旅遊() (4)生態旅遊() (5)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任1項)或其他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活動或遊程(活動名稱：) (6)銀髮族、無障礙示範旅遊路線：()		■優質行程獎助：500 元/人 (A)行程內容須包括以下至少3項元素(請填寫) (1)住宿星級評鑑四星以上等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(/) (2)行程包含十大觀光小城景點() (3)十大觀光小城地區內或團餐特色餐廳中餐或晚餐一次() (4)參加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任1項)(活動名稱：) (5)來臺獎勵旅遊或修學旅行團體() (6)特優等遊樂區() (7)太魯閣號、普悠瑪、花東地區自強號(70 公里以上)或高鐵(100公里以上)() (B)行程內容須包括以下2項元素(請填寫) (1)搭乘宜蘭蘇澳-花蓮海上運具() (2)住宿合法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()			
公司印鑑章		公司代表人印鑑章		公司承辦人簽章	
台灣觀光協會承辦人初審		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簽章		台灣觀光協會財務部簽章	

導遊人員錄取年度證明單

本人 (身分證字號)

確於民國 年通過第 期導遊人

員考試無誤，若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申請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TVA 編號：

2017 年旅行社雇用韓語新導遊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6年 月 日

導遊姓名		執照號碼	
語言別		效期	
手機		E-MAIL	
受聘旅行社			
團 號		旅客人數	共 名
入境日期	年 月 日	出境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金額	新台幣 元整		
◎申請單位檢附證明單據資料：(請勾注) ☐ 韓國旅行社通知單 ☐ 旅客在臺保險名單 (※註：在臺保險名單預加蓋保險公司印章、被保險名冊需有導遊名稱) ☐ 旅客及導遊名單 (※註：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請標明導遊姓名) ☐ 行程表 ☐ 相關憑證 ☐ 導遊人員錄取年度證明單 (資料繳交時請按上列順序排列，並勾選確認無誤)			
申請單位：		蓋章：	
台灣觀光協會初審承辦人	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	台灣觀光協會會計部門	